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GZ15

文件版号：H/0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H	0	马 双	刘 娜	付立华	2025-05-30
G	2	王 洋	刘 娜	付立华	2023-06-12
G	1	魏树晗	刘 娜	陈洪征	2022-09-29
G	0	孟宪宪	邢 峥	陈洪征	2020-06-01
版号	修改号	编 写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目 录

一、适用范围.....3

二、认证机构的要求.....3

三、认证人员要求.....3

四、认证依据.....4

五、认证模式.....4

六、认证程序和要求.....4

七、监督审核程序.....10

八、再认证程序.....10

九、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11

十、申诉和投诉.....12

十一、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12

十二、记录.....13

十三、收费.....13

一、适用范围

- 1 本规则对规范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企业认证管理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2 本规则用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3 本规则是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SBC）在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二、认证机构的要求

- 1 ZSBC是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 2 本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标准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并符合其管理要求。ZSBC需在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进行认证规则的备案，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3 ZSBC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 4 ZSBC提供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三、认证人员要求

- 1 本机构参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 2 本机构参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 2.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或确认审核员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
 - 2.1.1 诚信管理体系审核员宜遵照GB/T 19011-2021中所述的满足审核方案要求的审核员能力，并具有下列方面特定的知识和技能：
 - a) 与诚信有关的方法和技术使审核员能检查诚信管理体系并形成适当的审核发现和结论。这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可包括：
 - 1) 诚信术语
 - 2) 诚信管理原则及其运用

3) 诚信管理技术、工具及运用。

b) 与诚信有关的运作过程使审核员能理解审核范围内的技术内容。这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可包括：

- 1) 行业特定的术语
- 2) 企业质量信用的质量诚信管理技术规范及其运用
- 3) 合格供应商、销售商（代理商）信用评价规范及运用
- 4) 诚信环境因素及其影响
- 5) 运作过程、产品和服务的关键特性。

2.2 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本机构能力评定具备相应认证管理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3 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认证依据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依据：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五、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证后监督。

六、认证程序和要求

1 认证申请

1.1 公开信息

本机构应向申请组织公开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认证业务流程；
- （2）证书样式；
- （3）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 （4）认证范围缩小、证书暂停及撤销制度等。

1.2 申请组织具备基本条件

（1）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认证规则全文请联系公司综合部获取，联系人：刘岚，联系电话：010-58672798转8029